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是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对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二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名：（2021年2月25日）

陈超

杨宇

张海燕

孙洪

曹

欣

李